

证券代码：300891

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13日下午收盘，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9.129元/股）的情形，触发“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惠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如再次触发“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9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括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惠云转债”，债券代码“123168”。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惠云转债”，债券代码“12316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80元/股；

2、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由10.80元/股调整为10.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惠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由10.78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惠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4、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由10.75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惠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7月13日下午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129元/股），触发“惠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目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惠云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

13日），如再次触发“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6年9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